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張志成於民國114年2月15日晚間7時許，在臺南市後壁區住所飲用高粱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169-LV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途經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台19縣與台82縣平面道路路口路檢點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張志成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檢察官雖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指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就被告於本件構成累犯一節已負舉證責任。然就是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乙情，僅謂「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未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說明本件是否應依累犯加重，爰不予加重其刑。惟就此部分前科，於量刑時審酌。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01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7條第1項前段、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朴子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李玫娜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